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p>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基金发起人：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p>	<p>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前 言</p> <p>（一）订立《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通乾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二）本基金由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依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25号文于2001年8月3日批准募集设立。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三）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四）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p>	<p>第一部分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p> <p>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第25号文批准发起设立，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1年8月29日生效。中国证监会对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p>

<p>照《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变更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无</p>	<p>第二部分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2、基金通乾：指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p> <p>3、基金管理人：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7、招募说明书：指《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8、集中申购公告：指《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p>

	<p>通知等</p> <p>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p> <p>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p>
--	--

	<p>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3、销售机构：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转型：指对包括基金通乾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更名为“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p>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即基金通乾终止上市之日，原《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 <p>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31、集中申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集中申购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p> <p>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4、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p> <p>35、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p>
--	--

	<p>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p> <p>38、《业务规则》：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p> <p>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p> <p>45、元：指人民币元</p> <p>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	--

	<p>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5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 基金名称：通乾证券投资基金</p> <p>(二)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p> <p>(三) 基金份额总份额：2, 000, 000, 000 份</p> <p>(四) 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五) 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质地优秀、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p> <p>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四、基金份额的发行</p> <p>除本基金发起人必须认购的份额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p> <p>(一) 基金份额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p> <p>1、发行时间：上网发行定价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23 日，网下发行部分商业保险公司和商业保险公司以外的法人（以下简称“一般法人”）的缴款截止日为 2001 年 8 月 24 日。</p> <p>2、发行方式：上网定价发行与网下发行相结合</p> <p>3、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p> <p>(二) 基金份额每份发行价格</p> <p>基金份额每份发行价格为 1.01 元，其中：面值为 1.00 元；发行费用为 0.01 元。发行费用在扣除实际</p>	<p>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本基金由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p> <p>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由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第 25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募集成立。通乾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 15 年，发行规模为 20 亿份基金份额。</p> <p>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p>

<p>费用支出后，其余计入基金资产。</p> <p>（三）基金发起人认购的份额</p> <p>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1%，即 2000 万份，其中：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00 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0.25%；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0.25%；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0.5%。</p> <p>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以后，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0.5%，即 1000 万份基金份额。</p> <p>（四）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p> <p>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最低限额为 1000 份，认购份额须为 1000 的整数倍；每一帐户不设申购上限，可以重复申购，但每笔申购不得超过 99.9 万份基金份额。网下发行部分一般法人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 万份，且申购数量必须为 500 万份基金份额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本次发行总额的 3%，即 6,000 万份基金份额。</p> <p>五、基金的成立和交易安排</p> <p>（一）基金成立的条件</p> <p>本基金份额发售期满时，如实际募集的资金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即超过本基金批准规模的 80%，则本基金依法成立；否则，本基金不成立。</p> <p>本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他用。</p> <p>（二）基金不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本基金不成立，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企业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发行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三）基金成立后的交易安排</p> <p>本基金成立后，将根据《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拟定为基金份额发售成功后一个月内。除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外，其余基金份额将在基金上市日起开始流通。</p>	<p>上字【2001】156 号文审核同意，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p> <p>2016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披露了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通乾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予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无</p>	<p>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p> <p>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p>

	<p>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投资人权益数据转登记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无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集中申购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经登记机构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后，将开放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在确定日常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p>

	<p>在日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日常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集中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p>
--	---

	<p>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

	<p>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p>
--	--

	<p>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p>
--	---

	<p>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二、基金合同当事人</p> <p>(一) 基金发起人</p> <p>1、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1 号</p> <p>法定代表人：武铁锁</p> <p>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23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8]236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53925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永续经营</p> <p>2、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环城东路南段 8 号</p> <p>法定代表人：孙志诚</p> <p>成立时间：1985 年 1 月 5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5]10 号</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p> <p>法定代表人：高峰</p> <p>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 26948070</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419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0 号中海大厦 6、7、8 层 法定代表人：孟立坤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p> <p>（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0 号中海大厦 6、7、8 层 法定代表人：孟立坤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p> <p>（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冰 成立时间：1954 年 9 月 9 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5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p> <p>八、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一）基金发起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设立基金； 2、按基金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认购基金份额； 3、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取得基金收益； 5、依法转让基金份额； 6、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 	<p>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
--	---

<p>的资料；</p> <p>7、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8、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p> <p>（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p> <p>1、按基金发起人协议书规定的认购比例及数额在募集期间以现金缴纳基金认购数额及规定的费用；</p> <p>2、在基金设立时认购和在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份额</p> <p>3、遵守基金合同；</p> <p>4、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p> <p>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p> <p>6、基金不能设立时及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和按比例承担费用；</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1、依法运用基金资产；</p> <p>2、依本基金合同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p> <p>3、监督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p> <p>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p> <p>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p> <p>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p> <p>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p> <p>5、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p> <p>6、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及基金份额每份资产净值；</p> <p>7、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p>	<p>基金财产；</p> <p>（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p> <p>（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p> <p>（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p> <p>（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p> <p>（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p>
--	--

<p>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9、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p> <p>10、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p> <p>11、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p> <p>13、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p> <p>15、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16、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1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p> <p>1、依法保管基金的资产；</p> <p>2、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p> <p>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p> <p>2、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p> <p>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p> <p>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p>	<p>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p> <p>（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p> <p>（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p> <p>（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p>
---	---

<p>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p> <p>6、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存款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p>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p> <p>9、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p> <p>10、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负责基金份额转让的过户和登记；</p> <p>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p> <p>12、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p> <p>14、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16、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17、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p> <p>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取得基金收益；</p> <p>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p> <p>4、转让基金份额；</p> <p>5、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6、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p> <p>1、遵守基金合同；</p> <p>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p> <p>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p> <p>（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p> <p>（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p> <p>（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p>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p> <p>(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p> <p>(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p> <p>(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p> <p>(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p>
------------------------------------	---

	<p>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4) 交纳基金集中申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部分所涉及数字，含有“以上”表述的，均不包括该数字在内；含有“不少于”表述的，均包含该数字在内。</p> <p>(一) 召开事由</p> <p>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p> <p>(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6)《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p> <p>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p>	<p>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未设日常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增设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行变更；</p> <p>(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p> <p>(二) 会议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p> <p>3、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三) 通知</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5)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p>
--	---

<p>前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p> <p>(2)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p> <p>(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p> <p>(4)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6)其他注意事项。</p> <p>2、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p> <p>（四）会议的召开方式</p> <p>1、会议方式</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p> <p>（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p> <p>（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p> <p>（1）现场开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p> <p>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不少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p> <p>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p>	<p>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该日常机构提出书面提议。该日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该日常机构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该日常机构决定不召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按照未设立日常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6、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7、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p> <p>（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p> <p>（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p> <p>（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p> <p>（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p>
--	---

<p>(2) 通讯方式开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会议方可举行:</p> <p>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p> <p>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 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 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p> <p>(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1) 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p>(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p> <p>(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大会审议;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p> <p>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 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 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p>	<p>(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	---

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p>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七) 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p> <p>(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p> <p>(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p> <p>2、通讯方式开会</p> <p>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p> <p>(八) 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2) 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p>
---	---

	<p>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七、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p> <p>（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p>
--	---

	<p>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提议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条件及更换程序</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3、代表 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4、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p>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为：</p>	<p>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p>(1) 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p> <p>(2) 决议 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p> <p>(3) 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新任基金托管人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方可退任；</p> <p>(4)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提议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及更换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2、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代表 50% 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4、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为： 1、提名 基金托管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2、决议 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3、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后，新任基金管理人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方可退任； 4、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p>	<p>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六、基金的托管</p> <p>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通乾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十部分基金的托管</p> <p>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p> <p>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无</p>	<p>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p>

	<p>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属于价值成长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业绩能够持续增长或具有增长潜力的成</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质地优秀、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p>

<p>长型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兼顾价值型公司股票。通过组合投资，在有效分散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p> <p>(二) 投资理念</p> <p>证券投资的核心在于把握未来，业绩成长和价值低估是股价上涨的根本动力。</p> <p>以发展的眼光，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深入的研究，寻求在市场、技术或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预计业绩能够在未来持续增长或具有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目标，通过把握企业的未来获取收益是基金资产稳健高效增值的有效途径，也是国内外众多成功基金遵循的投资方法。</p> <p>同时，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任何企业都有其相对的内在价值，企业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通常存在偏差，但是从长期看市场价格有向内在价值回归的趋势。因此，寻找那些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公司，在股票的价值回归中获取收益是众多稳健型基金的投资逻辑。</p> <p>本基金力求将成长型投资和价值型投资有效结合，以成长型投资为主，同时兼顾价值型投资，并且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基金资产在两者之间的分布比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高效增值。</p> <p>(三)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股票投资部分将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p> <p>(四) 投资组合</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原则</p> <p>(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本着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原则，综合宏观经济、行业企业和证券市场的因素，确定投资组合，达到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谋求基金长期稳定增值的目的。</p> <p>(2) 本基金为价值成长型基金，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成长型投资，另一部分为价值型投资。</p> <p>成长型投资的上市公司主要选择标准是：</p> <p>a. 公司所在行业有发展前景，企业处于成长阶段或成熟阶段早期，企业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较高的持续成长能力；或</p> <p>b.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能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or 增长潜力；或</p> <p>c. 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开发、技术进步和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或</p>	<p>资，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三、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p> <p>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PMI 水平、GDP 增长率、M2 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p> <p>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分析，财务分析和股票估值分析的三层分析来逐级优选股票，在确定优质备选行业的基础上，发掘技术领先、竞争壁垒明显、具有长期可持续增长模式并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p>
--	---

d. 公司迅速成长, 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 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 或

e. 公司管理层开拓进取, 具备企业家素质, 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价值型投资的上市公司主要选择标准是:

a. 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相比, 市盈率水平偏低; 或

b. 公司的价格收益比、价格/重置成本较低, 或者有隐蔽性资产; 或

c. 公司所具有的某项有形资产或专利、专有技术、品牌、特许权等无形资产的实际价值未被市场认识或被市场低估; 或

d. 通过资产重组公司的基本面已经发生巨大改变, 但是公司的市场价格还没有完全反映该变化。

(3) 本基金亦部分投资债券, 以调节投资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 分散风险, 使基金的收益表现更加稳定。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5)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五)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不同的市场趋势下, 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的表现机会不同, 一般来说在牛市多头特征明显时, 成长型股票孕育更多的机会; 而在市道低迷情况下, 价值型股票是较好的选择。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对不同阶段市场行情的基本判断, 灵活调整股票投资和国债投资、股票投资中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的比例, 实现资产配置的最优化。其中, 在牛市行情中, 成长型股票最多可增持至股票投资总额的 80%, 相应地, 价值型股票可减持到股票投资总额的 20%; 反之, 在空头市场中, 价值型股票最多可增持到股票投资总额的 80%, 相应地, 成长

型股票进行组合式投资。

(1) 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分析

具体分析而言, 行业地位方面, 选择在产业链上有稳固地位, 行业壁垒高的上市公司; 技术研发方面, 通过对公司产品和研发团队的判断, 选择有竞争优势, 符合具备创新技术的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选择管理层优秀,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有清晰的竞争战略, 人员激励到位的公司。

(2)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的财务分析偏重于公司的成长性分析。本基金通过对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 系统性的分析企业的经营情况,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效率, 业务成长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资金杠杆水平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 对公司做出综合分析和评价, 预测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挑选出有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3) 上市公司股票估值分析

本基金将采用多种指标对股票进行估值分析。包括盈利性指标(市盈率、市销率等)、成长性指标(销售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等)以及其他指标对公司股票进行多方面的评估。本基金同时将公司市值与行业竞争对手, 未来市场成长空间进行多维度对比。基于以上的综合评估, 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 从中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 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 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1) 久期管理

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

(2) 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

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 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六个子市场。在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3) 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

从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财产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 从中

<p>型股票可减持到股票投资总额的 20%。</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坚持以下基本策略：</p> <p>（1）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全局，基金投资中将通过对市场趋势、特别是大盘趋势的判断，以及由此决定的基金仓位选择和投资重点放在最优先的位置。</p> <p>（2）以价值成长型投资为主导，把企业的内在价值和未来成长能力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最核心标准。</p> <p>（3）致力于建立完善的数理统计体系，利用数理分析方法检验不同的投资方法和投资思路，对市场运行特征进行跟踪，保证基金投资决策的科学性。</p> <p>（4）重视对趋势的把握，顺势而为，灵活操作。</p> <p>（六）投资决策</p> <p>1、决策依据</p> <p>（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p> <p>（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p> <p>（3）货币政策、利率走势；</p> <p>（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p> <p>（5）上市公司研究；</p> <p>（6）证券市场的走势；</p> <p>2、决策程序</p> <p>本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基金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基金交易部、监察稽核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和风险控制。基金管理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1）研究策划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p> <p>（2）基金经理根据研究策划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决定本基金下一阶段的仓位和资金分布，作出偏向价值或偏向成长的不同投资取向，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p> <p>（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计划书。</p> <p>（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单项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p> <p>（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p>	<p>选择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p> <p>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相同或相近品种中，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到期期限、收益率水平相近的品种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券种；同等到期期限和收益率水平的品种，优先选择高票息券种；预期流动性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券种；公司成长性良好的可转债品种；转债条款优厚、防守性能较好的可转债品种。</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p> <p>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如期权、互换等其他金融衍生品种，本基金将以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为目的，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p>
---	---

<p>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基金交易部。</p> <p>(6) 基金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p> <p>(7)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p> <p>(七) 投资限制</p> <p>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于其他基金；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4、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5、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6、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7、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8、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9、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运用基金资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利用基金资产配合管理公司的发起人、所管理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12、故意维持或抬高管理公司发起人、所管理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p>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
--	--

	<p>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上述第（12）条除外），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承销证券；</p> <p>（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p>
--	---

	<p>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主要如下：</p> <p>1、沪深 300 指数对股票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p> <p>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p>
<p>十四、基金资产</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购买的股票、债券及银行存款本息的总和。</p> <p>（二）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二、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p>

<p>(三) 基金资产的帐户</p> <p>本基金资产以“通乾证券投资基金专户”的名义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帐户及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互独立。</p> <p>(四) 基金资产的处分</p> <p>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p>	<p>的价值。</p> <p>三、基金财产的帐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十五、基金资产估值</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p> <p>(二)估值方法</p> <p>1.股票估值方法：</p> <p>(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p> <p>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p> <p>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以被认</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原则</p> <p>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p>

<p>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2.债券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p> <p>(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3.权证估值方法：</p> <p>(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p> <p>(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p>	<p>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p>
---	---

<p>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差错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p>	<p>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存款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5、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p> <p>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6、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4)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7、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p>
---	---

<p>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2.差错处理原则</p> <p>(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p> <p>(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p> <p>(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p> <p>(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p>	<p>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p>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p>
--	--

<p>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p> <p>(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p> <p>(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p> <p>(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p>	<p>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p> <p>(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p> <p>(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p> <p>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p> <p>(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	--

<p>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p> <p>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另一部分是业绩报酬，当基金的可分配净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且当年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时，按一定比例计提。</p> <p>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1) 基金管理费</p>	<p>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算，本基金成立三个月后，若持有现金的比例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为：</p> $H = E \times 1.5\%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在满足以下几个基本条件下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年平均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 以上；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超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基金收益分配后其每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p>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p> $\text{业绩报酬} = \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times \text{MIN}[M, N] \times 5\%$ <p>其中，</p> $M = \text{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 - 1.2 \times \text{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如果年内利率发生变动，则按时间段进行加权平均调整）；}$ $N = \text{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text{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p>MIN[M, N] 为 M、N 中较小者；</p> $\text{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 = \text{当期可分配净收益} / \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 \text{上年度末基金资产净值} - \text{上年度已分配收益}$ $\text{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text{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text{调整后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text{调整后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text{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text{期间深综指涨跌幅} \times \text{深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期间沪综指涨跌幅} \times \text{沪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深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沪市平均总市值})) \times 80\% + \text{同期国债收益率} \times 20\%；$ $\text{深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期末深市总市值} + \text{期初深市总市值}) / 2；$ $\text{沪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期末沪市总市值} + \text{期初沪市总$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	---

<p>市值) /2;</p> <p>业绩报酬每个会计年度末计算,由基金托管人于次会计年度前 2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基金设立第一年(2001 年)的年初资产净值及指数起始值等指标以基金成立日为准。</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遇公众假期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p> <p>3、上述 3—7 项费用按所签协议或有关规定计算,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p> <p>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p> <p>(四) 上述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 基金税收</p> <p>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p>	
<p>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一)基金收益的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 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p>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p> <p>(二) 基金净收益</p>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 2、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上述规定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四) 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p>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一) 基金会计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4、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5、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 	<p>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p>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p> <p>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7、上述规定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基金审计</p> <p>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基金年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符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其中财务报告须经过审计。</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基金中期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符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p> <p>3、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公布一次，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公告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完成投资组合公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予以公告，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p>

证券交易所备案。

4、基金资产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次公告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份额净值，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所持股票应当按照公告截止日当日平均价计算。

在计划分配收益确定后，资产净值应扣除此部分；在基金收益未经审计之前同时公布未扣除与拟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两项净值，收益经审计后仅公布已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净值。

（二）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基金托管人的总经理变动；
- 4、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 30%；
- 6、基金经理变更；
-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基金提前终止；
- 10、基金的扩募、续期或转型；
- 11、其他重要事项。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四）信息事务管理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事务。
- 2、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

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集中申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集中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

3、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编制完成后，应放置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

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p>7、基金集中申购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	---

	<p>(九) 股指期货的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p>
--	---

	<p>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二十、基金的扩募、续期与转型</p> <p>（一）基金的扩募与续期</p> <p>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如果进行扩募或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年收益率高于全国证券投资基金平均收益率； 2、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续期；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p>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p> <p>（二）基金的转型</p> <p>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转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具备管理（托管）开放式基金所必须的人才、技术、设施等必要条件； 2、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的转型；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存续期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转型，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p>	<p>无</p>
<p>二十一、基金的终止和清算</p> <p>（一）基金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2、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p>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p>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p> <p>(二) 基金清算小组</p> <p>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编制基金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三) 基金清算程序</p> <p>1、接管基金资产，任何人不得处理和处置；</p> <p>2、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核查，确定基金资产；</p> <p>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p> <p>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p> <p>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p> <p>6、公布基金清算报告；</p> <p>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p> <p>(四) 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p> <p>(五) 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 基金清算的公告</p> <p>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p> <p>(七) 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二十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p> <p>(一) 基金合同的修改</p> <p>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应经契约当事人同意；</p> <p>2、修改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p>	<p>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p>(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 制作清算报告；</p> <p>(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	--

<p>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3、基金合同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1、基金的终止</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当终止基金：</p> <p>（1）基金封闭期满又未被批准续期；</p> <p>（2）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p> <p>（3）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p> <p>2、基金合同的终止</p> <p>基金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方能终止。</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二十二、违约责任</p> <p>（一）由于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p> <p>（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应向其他方当事人支付违约赔偿。</p> <p>在发生一方或几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p>	<p>第二十部分违约责任</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不可抗力；</p> <p>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p>

	<p>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二十三、争议的处理</p> <p>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p> <p>（一）本基金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至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p> <p>（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九份，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各一份，基金合同每一签约人各持有一份，存档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办公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p>	<p>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 2016 年月日基金通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p>
<p>二十六、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三部分其他事项</p>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